

鲁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工程改革办〔2021〕6号

关于优化鲁山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0〕11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各专题组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放管服”组〔2021〕1号)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持续优化我县办理建

筑许可营商环境,现就优化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试行

通知如下:

一、分步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也可按照传统的一个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未批先建工程不适用干本通知。

(一)分两个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含在土方开挖满足工程需要的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主体施工”(含地下室)两个阶段分别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分一个阶段:按照传统的一个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说明

(一)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用地手续说明

1.建设单位取得国土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或成交确认书,可作为用地手续,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2.建设单位取得《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后,作为正式用地手续,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规划手续说明

1.建设单位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作为规划手

续,并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并符合规划条件,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三、优化既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

(一) 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文件要求,装修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 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文件要求,装修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人员密集场所除外),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改变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由建设单位签订承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修改外立面,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调整使用功

能和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须报原审批部门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后再申请施工许可。

四、其他要求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建设单位及注册人员等未按照承诺履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的要求,将其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强化基坑安全管理。基坑工程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采取包括回填基坑等有效措施保证基坑安全。



鲁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